



## 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北新嘉宝莉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1644号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2024年度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北新嘉宝莉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北新嘉宝莉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北新建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北新嘉宝莉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北新嘉宝莉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北新建材2024年度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北新嘉宝莉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北新建材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北新嘉宝莉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号众环专字(2025)0201644 号）》之签署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郝国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耿志新

中国·武汉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北新嘉宝莉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北新嘉宝莉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一、公司简介

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世骏（香港）有限公司、江门市承胜投资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新建材以407,382.26万元的价格受让北新嘉宝莉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宝莉股份”）78.34%股权。

2024年2月29日前，本公司与嘉宝莉股份原股东陆续完成了交接协议的签署、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2月29日按转让协议进度支付股权转让款。至此，嘉宝莉股份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3年12月29日与嘉宝莉股份原股东世骏（香港）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关于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嘉宝莉股份2024年、2024-2025年、2024-202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4.13亿元、8.75亿元及13.94亿元。

如未达到上述承诺，由原始股东向嘉宝莉股份进行业绩补充。

## 三、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2024年度
业绩承诺金额	413,000,000.00
实现金额	335,663,063.69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2024年度
差额	77,336,936.31
实现率(%)	81.27

嘉宝莉股份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1,626,737.2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5,663,063.69 元，完成承诺指标的 81.27%。

